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您的当前位置：： 首页->新闻中心->最新发布法规

关于进一步组织职工参加住院医疗互助保障计划的实施意见

京工发[2008]45号

2008年12月08日

各区、县总工会、劳动保障局、各局、总公司工会、劳动处，各产业工会，各直属基层工会：

近年来，为了保障职工的基本医疗需求，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促进经济发展，我市不断深入推进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逐步建立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一老一小”、城镇无业居民等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形成了基本保障、广泛覆盖、保障制度规范化、管理服务社会化的医疗社会保险体系。

为进一步完善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补充医疗保障为辅助的多层次职工互助保障体系，北京市总工会在全市大力进在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计划（以下简称互助保障计划），受到了广大职工的热烈欢迎，也得到了各级党政、工会社会各方面的肯定和支持。互助保障计划的开展，有效地减轻了企业和职工的医疗困难，缓解了职工住院大病、意外的医疗风险。但是从全市来看，发展不平衡，有些单位还没有加入到互助保障计划中来。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北京市总工会党组关于维护职工权益，稳定职工队伍意见〉的通知》（京办发〔2005〕13号）关于建立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精神以及《北京市实施〈工会法〉办法》的相关规定，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措施，积极促进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的职工参加住院医疗互助保障计划。为提出具体实施意见如下：

一、充分认识实施职工互助保障计划的重要意义

市总工会开展的职工住院医疗等项互助保障计划，具有保费较低、能保障一定水平，出险赔付及时等特点，比较符合我市企业和职工的基本需求，是对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有效补充。同时也起到了为政府分忧、为职工解难的作用。

职工互助互济参加住院医疗保障计划活动是一项惠民、和谐事业，是发展多层次医疗保障，完善社会医疗保障体系重要方面，涉及职工和企事业双方的切身利益，是为职工办实事、办好事，维护职工权益，保持社会稳定、构建首都和社会首善之区的重要措施。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职工互助保障活动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实施工作，要把广泛组织职工参加互助保障计划列入要议事日程，作为重点工作来抓，企业上级主管部门和工会要加强检查督促，加大宣传力度，积极组织职工参加到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计划中来。

实施职工互助保障计划要积极、稳妥地推进，各单位要立足实际，有重点、有步骤的进行推动，要从基层抓起，扩大互助保障计划工作的覆盖面，确保职工互助保障计划健康发展，为职工构筑起一道防护因住院医疗、重大疾病、意外故等导致家庭经济贫困的可靠屏障。

二、积极推进职工互助保障计划的实施

（一）凡是已参加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都应积极参加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计划。参加住院医疗互助保障计划的费用可以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政策规定，在企业补充医疗保险资金列支。

（二）凡是已经组织职工参加了互助保障计划的单位，对尚未参加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计划的职工，要组织他们参加，力争做到“一个不漏”。

（三）凡是尚未组织职工参加互助保障计划的单位，要广泛宣传，认真组织，力争在2008年12月底之前把广大职工组织到互助保障计划中来。

（四）凡未建立职工互助保障代办处的局、总公司、市属单位要广泛宣传，按照“个人自愿、工会组织、团体入会”的原则，组织职工参加职工互助互济活动。

（五）已建立工会组织的国有企事业单位、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均可参加到职工互助保障计划中来。

（六）各单位要把广泛组织在职职工参加职工互助保障计划作为今年的重点工作，上级主管部门和工会要加强检查督促，狠抓落实。

三、加强企业补充医疗保险管理，用好补充医疗保险资金

各单位要进一步做好补充医疗保险资金管理，补充医疗保险资金要专款专用，只能用于解决患病职工医疗费用负担。使补充医疗保险资金在互助互济中发挥更大作用。各用人单位补充医疗保险资金可以优先通过为职工办理参加市总工会开展的“在职职工住院医疗”等项互助保障计划来落实。